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
3樓

承辦人：李品儀

電話：06-2213597#707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macac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28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歸仁區第十五公墓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11月24日所民字第1110836275號函。
- 二、旨揭公墓群經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併第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 三、根據貴所辦理先期文資調查結果，請貴所後續聘請考古學者辦理施工監看，俟監看計畫送本處審查通過後再行施工。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